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4〕172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0241298号 提案的答复

省台盟：

《关于推动“福酒”高质量发展的提案》（20241298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和品牌强省战略的部署要求，立足职能推动“福酒”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福酒”商标品牌建设。指导符合条件的地方特色酒类产品及时申请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或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截至2023年底，我省共有酒类地理标志商标10件、酒类地理标志保护产品3个，“福茅”“惠泽龙”“雪津”“惠泉”等一批酒类商标获得驰名商标保护。引导“福酒”讲好文化故事，比如，通过挖掘“吉山老酒”地理标志产品背后的文化故事，促进酒文化与当地文旅产业相融合，有力提升了地理标志产品的品牌价值和传播能力。

二是鼓励“福酒”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引导“福酒”企业以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为契机，持续改进提升质量管理模

式，促进整体质量水平提升，推动“福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比如，福建省建瓯黄华山酿酒有限公司先后获得首届南平市政府质量奖、第六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第七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三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积极推动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推行专利行政执法省、市、县三级联动办案机制，助力我省酒产业健康规范发展。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吸收贵单位的意见建议，立足市场监管职能，继续从以下四个方面助力“福酒”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通过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导企业强化质量意识，用好质量发展“工具箱”，整合计量、标准、认证检测等方面的技术资源，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等措施，为促进“福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夯实质量基础。**二是引导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进一步推动实施福建省争创国家、省、市三级政府质量奖三年滚动培育与发展计划（2023—2025年），加大推广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特别是发挥政府质量奖的导向作用，引导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的“福酒”企业积极导入实施卓越绩效模式，推动质量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支持“福酒”企业加强品牌宣传。**支持“福酒”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等大型宣传活动，讲好“福酒”品牌故事。继续指导酒类商标企业充分运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各种活动载体，开展品牌宣传和推介，指导各地因地制宜探

索“地理标志+文创”“地理标志+旅游”等多种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充分挖掘地理标志产品背后的人文历史，通过打造“地标馆、地标餐、地标游”等项目，推动酒类地理标志产品立体式宣传，不断提升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四是持续强化“福酒”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进《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立法进程，持续推动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高效运行，提高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运营能力，为“福酒”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五是强化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组织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参与相关项目能力验证，进一步提升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水平，为促进食品相关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衷心感谢贵单位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傅晓清

联系电话：0591-87825945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